

114 年度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關注議題參採情形彙整表

一、地方政府依據兒少法第 10 條設置委員會（下稱兒權會），並以兒少代表為委員，有助於政府了解利害關係人意見，完善政策（計畫）。

二、114 年度兒少委員共 65 名（具身心障礙處境者 8 名；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5 名；新住民家庭者 3 名）、兒少諮詢代表共 406 名（具身心障礙處境者 29 名；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1 名；新住民家庭者 33 名）。

縣市	兒權會屆次	序號	兒少意見	參採情形	不參採理由
新北市	第 8 屆第 1 次	1	青年局推辦「青年綜合發展補助計畫」建議可透過學校多元管道宣傳，亦能將訊息向學生端有效傳遞。	青年局回應現行作法及建議由社團幹部協助宣達部分，會納入研議。	
新北市	第 8 屆第 1 次	2	想了解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如何遴選、性別比例上未來建議多聽取男性學生之意見。	教育局回應辦理現況並後續會衡量法律及性別比例辦理。	
新北市	第 8 屆第 1 次	3	對警察局分析 113 年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數據，建議增列被害人年齡及性別分析。對警察局分析 113 年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數據，建議增列被害人年齡及性別分析。	警察局回應數據分析會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	
新北市	第 8 屆第 1 次	4	114 年上半年防制兒少性剝削工作重點，在身體防衛觀念警察局會如何推動。	警察局回應現行有依不同年齡層及實務案例進行宣導。	
新北市	第 8 屆第 1 次	5	教育局統計「校園霸凌事件」能否細分師對生、生對生或生對師等數據統計。	教育局回應數據分析會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	
新北市	第 8 屆第 2 次	1	兒少代表以專題報告分享青少年身心困擾議題之調查與提供市府相關建議。	主席裁示請相關局處未來請參採兒少代表及委員所提建議與策略納入研議。	
新北市	第 8 屆第 2 次	2	請研議新北市立圖書館自習室延長運營之可能性。	文化局（市立總圖）回應現行執行困境並將研議合適開放時段。	
新北市	第 8 屆第 2 次	3	是否有分析兒少保護通報案件「身體不當對待」女性兒少數上升原因及應對措施。	家防中心會後依委員建議釐清數據並進行說明。	
新北市	第 8 屆第 2 次	4	對於男性受暴比例較高，且宣導或活動上參與率低，如何提高男性參與。	家防中心回應辦理現況並會積極推動男性參與率。	
新北市	第 8 屆第 2 次	5	建議衛生局舉辦校園心理衛生講座可採互動式論壇，以吸引學生參與。	衛生局回應辦理現況及期程規劃之落差。	
新北市	第 8 屆第 2 次	6	對於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如何融入課程領域教學且是否具備專業背景。	交通局回應辦理現況並會加強環境改善與宣導。	
新北市	第 8 屆第 3 次	1	建議延長圖書館自習室開放情形。	文化局（市立總圖）回應已分時段辦理並於下次呈現辦理效益。	
新北市	第 8 屆第 3 次	2	建議「新北育兒 APP」在公園資訊部分可參綠美化工程處官網資訊。	社會局回應官網設計並會與廠商研商開發頁面功能分類。	
新北市	第 8 屆第 3 次	3	是否有相關到宅親職教育媒材或工作成果等說明。	家防中心回應目前教材運用及結合團體辦理現況說明。	
臺北市	第 11 屆第 1 次	1	建請市府擴大國中小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兌換方式及補助對象。	由教育局回覆現行制度，說明教育部針對高二、高三經濟不利學生已有提供生理用品補助，現行政策可充分	

縣市	兒權會屆次	序號	兒少意見	參採情形	不參採理由
				回應兒少代表所提出的需求，並持續研議發放方式是否可以更加友善。	
臺北市	第 11 屆第 2 次	1	「國中小設立學生自治組織訂定指引」案，建請教育局針對現行國中小學生自助組織在校運作狀況進行調查，並在下次會議提供報告	請教育局持續宣導辦理，並協助學生參與，維護兒少表意權利。	
臺北市	第 11 屆第 2 次	2	建請市府擴大國中小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兌換方式及補助對象	請教育局於年度兒少政策成果報告納入本案補助計畫兌換率執行情形。	
臺北市	第 11 屆第 2 次	3	建請教育局嚴格調查所屬國民中學有無違反教育部所訂定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相關規範	本案請教育局針對未完全落實之學校，加強追蹤輔導，並提供相關查核情形；有關實際查核方式或項目可就教兒少委員或代表，並請強化家長及老師之宣導，朝向教學正常化目標邁進。	
臺北市	第 11 屆第 3 次	1	建請修正「臺北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作業要點」第 3 條，以落實「學生輔導法」，保障學生表意參與權案，提請討論。	請教育局依「學生輔導法」規定修正「臺北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作業要點」並完成法規程序，續於本會第 11 屆第 4 次會議報告本案修法進度。	
臺北市	第 11 屆第 3 次	2	「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作業須知」所定申請資格，建議放寬恢復為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20 歲，以符合「聯合國替代性照顧準則」，提請討論。	請業務單位持續掌握本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之實際需求，並盡速完成法規修正。未完成修法前，應以優先協助少年自立原則視個案情形彈性辦理，並於相關聯繫會議妥為說明。	
臺北市	第 11 屆第 4 次	1	鑒於寒暑假期間，多所學校要求各該學校部分或全部學生分批返校進行打掃，尤有甚者係以校內多項評鑑指標，如秩序或整潔評分之名次，要求排名後段之班級返校打掃，猶如懲罰，並有多所學校有若未完成返校打掃，即予以警告、小過等惡害告知，可謂荒腔走板。爰建請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查明本市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要求學生返校打掃之狀況、標準以及法源依據、函釋等等，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提請討論。	請教育局加強宣導並要求各校全面檢視現行相關規定，以正向獎勵取代懲處，避免各校將返校打掃與懲處或評比產生不當連結，影響學生權益。	
臺北市	第 11 屆第 4 次	2	建請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理假請假規則訂定指引，提請討論。	請教育局針對學生生理假請假規則進行檢討，於下次會議回復說明。	
桃園市	114 年第 1 次	1	請研議改善特教助理員制度，保障特教學生及特教助理權益與學習品質。	請教育局召開會議討論。	
桃園市	114 年第 1 次	2	為保障學生請生理假的權益，請改善請假制度之缺陷與不足並加強宣導其意義與規範。	持續列管，請教育局要求公私立高中改善，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結果。	
桃園市	114 年第 1 次	3	有關「心靈加油站學生心理關懷平臺」服務成果及具體成效報告一案，請再加強宣導，並建議機關研議之問卷抽獎機制，如獎品為禮券可利用電子禮券電郵方式給學生，以保障匿名制度。	據了解使用率下降可能為缺乏激勵機制，會依兒少意見儘量以匿名方式頒發獎項。	
桃園市	114 年第 1 次	4	有關有需求的道路設置行人觸動號誌一案，資料中有些學校辦理結果為標誌或標線改善，想了解除了維持之外，表列學校是已完成還是正在做。	會勘完有改善的方式，除維持現況外，其他皆已完成。	
桃園市	114 年第 1 次	5	有關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邀請兒少前請考慮是否與各校重大活動或期中、期末考試撞期。	洽悉。	

縣市	兒權會屆次	序號	兒少意見	參採情形	不參採理由
桃園市	114 年第 2 次	1	有關改善特教助理員制度一案，截至會前尚未收到回饋表單，想了解表單發放的型式及發放對象。	回饋單預計給每個學生及家長做一個觀察，原規劃一年發放二次，第一次於 1 月中旬、第二次則於學期末 6 月初，後續可依主席建議一學期發放 2 次。	
桃園市	114 年第 2 次	2	有關保障學生請生理假權益及改善請假制度一案，考量國中女學生亦有此需求，請推行至國中。	在國中小部分，因學校皆使用相同校務系統，已完成系統新增生理假別。	
桃園市	114 年第 2 次	3	有關文化局業務報告，建議將活動統整製成海報進入校園宣導，以提升效果。	活動宣傳議題將會與各科室一同討論，並加強宣導。	
桃園市	114 年第 2 次	4	請改善校園校別事件申訴與通報流程，建議重新設計簡明易懂之申訴流程圖、加強宣導與教育。	請教育局及相關單位重新設計簡化流程圖，完成後提交委員審閱，以確保學生能清楚了解遇到性別事件時的自我保護方式及申訴程序。	
桃園市	114 年第 2 次	5	請增設國高中周圍腳踏車專用車道，以利兒少通行安全。	請教育局與交通局對各國高中周圍道路進行盤點與調查評估，下次會議說明。	
臺中市	114 年第 1 次 （衛生與福利組）	1	建議教育局補充說明同性婚姻等課程內容規劃。	請教育局於會後補充有關同性婚姻等內容納入課程或相關講座執行情形，俾利學生理解多元性別議題。	
臺中市	114 年第 1 次 （衛生與福利組）	2	建議於臺中二中校園周邊危險路段，增設行人號誌，俾利維護上放學學生安全。	請交通局依委員建議臺中二中（文武街及英士路交叉口）危險路段，積極會勘及改善。	
臺中市	114 年第 1 次 （衛生與福利組）	3	建議臺中區監理所參酌彰化勵志中學到校考照措施。	臺中區監理所回應：為鼓勵兒少學習正確安全知識，提供機車駕訓補助，透過參與本市駕訓班訓練課程，學習交通安全及機車常見事故原因等，降低違規及事故風險，爰建議委員向校內同學積極推廣。	
臺中市	114 年第 1 次 （衛生與福利組）	4	臺中泉源兒童交通公園的旋轉鞦韆毀損及不同年齡都可以玩一案。	請建設局針對兒童遊戲場告示牌內容標示清楚，並向使用者加強宣導兒童遊戲場使用安全規範，並請全面檢視兒童遊戲場遊具材質安全性；另請社會局研議及評估志工擔任兒童遊戲場管理員適切性並回報提案委員。	
臺中市	114 年第 1 次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	1	建議請教育局補充說明針對學生游泳課生理期如何因應。	請教育局針對學生游泳課當日適逢生理期之因應方式提供說明。	
臺中市	第 8 屆第 1 次	1	建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針對「108 課綱本土語納入必修課程後各學校是否確實發下調查表調查學生選習意願再進行開課」此一事項更確實落實；並且針對調查依形式具體說明，維護學生和家長的選擇權，和語言文化發展的權利，提請討論。	本案請於本委員會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提案討論並充分研議。	
臺中市	114 年第 2 次 （衛生與福利組）	1	行人斑馬線應加裝地面閃燈或聲音提示，防止行人過馬路時低頭滑手機而造成事故發生，提請討論。	本案提至大會討論，請交通局研擬「行人不低頭滑手機、安全穿越路口」整體性規劃及因應策略，並評估委員建議事項於多路口試辦及加裝聲音提示有聲號誌等可行性。	

縣市	兒權會屆次	序號	兒少意見	參採情形	不參採理由
臺中市	114 年第 2 次 (勞動教育暨 權益發展組)	1	建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針對「108 課綱本土語納入必修課程後各學校是否確實發下調查表調查學生選習意願再進行開課」此一事項更確實落實；並且針對調查依形式具體說明，維護學生和家長的選擇權，和語言文化發展的權利，提請討論。	請教育局積極參採相關委員之建議，針對學生本土語言學習權益，督促所屬學校確實執行調查作業，保障學生學習本土語之權利。	
臺中市	114 年第 2 次 (勞動教育暨 權益發展組)	2	技職班是否可以提前至國八。	1. 請教育局依研處意見賡續辦理。 2. 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國民中學辦理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以下簡稱技藝教育），得按其辦理主體，分別辦理自辦式、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3. 據此，依前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需至國中三年級（九年級）學校方得辦理。 4. 然，為使學生有多元展能適性揚才之機會，本市 3 座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中心於學期間、寒暑假開辦實作體驗課程及營隊，供本市小五至國一學生參加。 5. 另為利學生多元探索，適性銜接國中三年級之技藝教育課程，補助本市所轄國民中學各校，於國民中學二年級（八年級）在學期間，規劃辦理全體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體驗課程，以助學生生涯發展教育。	
臺中市	114 年第 2 次 (勞動教育暨 權益發展組)	3	「青少年職涯探索」資料建請擴大推廣，並由學校、圖書館、市政府網站宣導周知。	請教育局與勞工局參採委員意見，針對青少年職涯探索有更完整且彈性規劃，並強化各項宣導工作，以符合學生個別需求。	
臺南市	114 年第 1 次	1	有關臺南市政府一級機關、一級單位在業務推動上，應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並於辦理活動時進行兒權倡議。	1. 參照聯合國訂有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方式彙整各局處的政策，並讓各機關更清楚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角色與責任，有助於理解及更深化的推動。 2. 社會局協助彙整各局處之政策並結合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作大項的分類，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臺南市	114 年第 1 次	2	有關兒少數位運用的支持及教育推展，建議發展兒少同儕交流學習模式，以促進兒少行動載具自主管理與良性使用的數位素養。	有關兒少數位運用的支持及教育推展情形，教育局及家庭教育中心針對目前辦理情形進行說明，包括已規劃及辦理完成之相關計畫、活動、研習與宣導，並請教育局將辦理情形列入下次會議之工作報告。	
臺南市	114 年第 1 次	3	有關學籍設在臺南市教育局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學生證為紙製，建議改進自學生學生證材質。	教育局將參照其他縣市做法，並預計於 114 學年度起針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學生證材質進行改善。	

縣市	兒權會屆次	序號	兒少意見	參採情形	不參採理由
臺南市	114 年第 1 次	4	有關《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建議修改成委員會制，並納入兒少委員。	1. 兒少代表可依現行兒權會提出交通相關意見或建議，由交通局將提案反應至道安會報，道安會報上所作之決議，亦可轉知讓兒少代表了解。 2. 交通局每季辦理「交通倡議團體公私協作交流會議」，可依民間團體需求進行討論，兒少代表可參與本項會議表達意見或提出建議，後續可由交通局協助提案至道安會報進行研議，並全面檢視本市各學區之交通問題並改善。	
臺南市	114 年第 2 次	1	完善臺南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體育班及運動校隊之管理監督與申訴制度，以杜絕體罰、不當管教及過度訓練，確保學生運動權益、受教權與身心健康，提請討論。	1. 體育局說明已訂有相關考核機制，並且每年辦理教練知能研習，114 年度已納入兒少訓練安全、權利認知及正向管教等課程，將持續進行。 2. 教練及體育班不定期抽查訂有相關機制，提升抽查比例將依建議研議辦理。 3. 教練評審會議其組成必要時將邀請兒少代表列席。 4. 有關體罰或不當對待等數據，可於不揭露個資之情形下，將公布相關數據於體育局官網並設立專區。 5. 教育局說明體育班學生如有心理關懷需求，學校依《學生輔導法》辦理，由導師、輔導室及輔諮中心提供分級輔導服務。	
臺南市	114 年第 2 次	2	有關完善臺南市各公園遊戲場設施建置，建議市府新增相關硬體設備與便民服務，營造友善親子之公園環境。	1. 工務局業已就所提建議之公園檢修、完善公園硬體設施等部分意見進行重點改善，後續將視公園屬性定位及預算逐年辦理改善。 2. 有關公園資訊數位化便民服務之意見，建議於網站中新增更多元化資訊及屬性檢索功能，工務局將視經費及人力參酌研辦。 3. 所提之民眾與政府間的對話空間部分，已有相關策略，近年來規劃重點特色公園時，除與兒福團體、在地士紳建立對話溝通外，亦會舉辦實體公聽會與兒童工作坊等活動，傾聽民意。	
臺南市	114 年第 2 次	3	大臺南公車申訴或反應案件處理後改善措施，提請討論。	1. 關於交通局首長信箱意見反映建置下拉式表單之建議，將於交通局全球資訊網-首長信箱之訊息類別下方增設常見問題專區，民眾點選後即可參考常見反映事項。 2. 針對不良駕駛行為作態樣分析一節，交通局將每月彙整民眾反映之陳情事項（含不良駕駛行為案件）提供給本市市區公車業者檢討改善，另並請業者加強駕駛長教育訓練，以提升大臺南公車服務品質。	

縣市	兒權會屆次	序號	兒少意見	參採情形	不參採理由
				3. 1999 陳述案件中，若充分敘明公車資訊（如日期、時間、路線、站位、方向、車號、駕駛），交通局將督責客運業者調閱影像釐清並查處改善，倘缺失經查屬實將依規定裁處客運業者，而違規駕駛則按客運公司規定辦理。 4. 將加強招募志工提高公車志工人數，以提高公車隨車稽查次數，並每月彙整志工隨車稽查的缺失（含車內設備損壞）予本市公車業者加強改善。 5. 公車內設備已定期業請業者妥善維護並每季進行查核，倘發現設備損壞情形，將責令業者限期改善完成。	
臺南市	114 年第 2 次	4	積極鼓勵本市國中小推動學生自治，並建立校園空間規劃討論機制，推動本市校園公共參與並落實兒少表意，提請討論。	1. 教育局後續將函請學校就各校學生自治發展情形，於進行校園空間規劃時，評估並納入該校學生或兒少代表，提供參與意見。 2. 教育局擬規劃於 115 年本市市立高中辦理學生自治組織及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時，開放國民中小學生參與工作坊之名額。 3. 工作坊係由國教署核定補助之，倘國民中小學之自治學生團體有申請工作坊計畫需求，將視收件情形另案函轉國教署提出申請。 4. 考量國中小學生在意見表達上較需引導，教育局擬提出以「見習方式」進行，由高中生協助國中小學生學習參與公共議題。 5. 教育局將持續鼓勵各國民小學進行自治小市長選舉，透過全共參與並以公民投票方式選出，學習民主素養。 6. 各校小市長及自治團體落實情況及量化情形將列入教育局下次工作報告內。	
臺南市	114 年第 2 次	5	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與臺南市防災手冊整併製作兒少版（易讀版）手冊的作為，盼相關單位一起討論。	1. 考量無紙化政策及永續發展目標，消防局現已提供「臺南市市民防災手冊」電子檔於官網，便於民眾下載參閱，兼顧環保與資訊普及。 2. 為利跨機關整合運用及手冊內容後續更新，消防局可提供「臺南市市民防災手冊」可編輯電子檔案，並授權社會局依實際需求自行編輯使用，必要時將配合提供協助。 3. 社會局、消防局及民政局另召開會議針對本案進行研議。	

縣市	兒權會屆次	序號	兒少意見	參採情形	不參採理由
臺南市	114 年第 2 次	6	有關制定臺南市兒少代表自治規則《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產生及運作辦法》與健全其機制，盼相關單位一起討論。	1. 社會局將依委員於會前會之討論，將年齡納入修正考量，較細節之規範將併入「遴選計畫」修訂，以符合現行實務操作。 2. 後續就遴選辦法與「代表性發言」等細節，將邀請新舊任兒少代表及委員進一步討論是否需明確納入法規或相關計畫。	
臺南市	114 年第 2 次	7	有關「推動國家語言運用」與「優先運用圖示友善不同語言」，盼相關機關與單位共同討論。	1. 文化局將持續蒐整在地語言相關素材，並提供其他局處作為公共空間標示及導覽系統之應用參考。 2. 文化局規劃辦理國家語言相關培訓，提升公部門場館服務人員之導覽與接待能力。 3. 文化局將持續產製國家語言數位內容，供各局處跨域運用；另於有需要時，善用 JOIN 平臺蒐集民意。 4. 本市公車已推動臺語及客語到站播音，交通局將持續於新建候車亭擴大設置。客委會、原民會亦將協助大臺南公車 APP 提供客語翻譯、原民族語諮詢、校正或族語師資等。 5. 教育局將於研議本土教育相關計畫時，邀請兒少代表參與討論，納入多元觀點。 6. 觀旅局於相關旅遊服務規劃中，評估以圖示方式呈現資訊，以提升不同語言使用者之友善性。 7. 會議前已先彙整各局處相關意見，各局處將依公部門資源與執行能力規劃優先推動順序，私部門將以輔導與建議進行柔性推動。	
高雄市	第 8 第 1 次	1	校園周邊應建置完善錄影監視系統討論案。	分別請警察局、教育局回應並列管。	
高雄市	第 8 第 1 次	2	部分路段無行人號誌倒數秒數，建議增設行人觸控按鈕。	請交通局提供參考資料。請交通局派員出席少年代表小組會議，共同討論初步方案。	
高雄市	第 8 第 1 次	3	大型宣導（如升旗典禮）效果有限，學生參與度低。建議改採班級型或劇場式活動，並透過圖文訊息傳達給家長與學生，效果較佳。	請教育局參考少年代表和委員的宣導經驗，避免大型宣導，多採用班級型、圖文訊息傳達等方式以達宣導效果，並加強教師及家長在面對兒少受害時的介入與支持能力的培訓。	
高雄市	第 8 第 2 次	1	落實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討論案。	請教育局再研議檢核機制，並針對評量公平性持續把關落實督導，違規學校名單請即時處理。	
高雄市	第 8 第 2 次	2	學生填報打工資料不實，致學校查驗結果與勞工局裁罰業者件數不符合。	請勞工局研議少年代表所提建議、做法，另請教育局一併配合及協助。	
高雄市	第 8 第 2 次	3	少年代表自行設計發想性剝削防治宣導桌遊可提供評估適用性。	請教育局與少年代表討論兒少性剝削防制桌遊宣導事宜。	
宜蘭縣	114 年第 2 次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研議建立縣內休憩場域無障礙設施基準，要求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坡道、	回應說明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規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無障礙設施，縣府後續將依相	

縣市	兒權會屆次	序號	兒少意見	參採情形	不參採理由
			出入口及無障礙廁所等設施，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使用許可，以保障兒少及身心障礙者使用權益。	關法令及中央規範辦理，並研議於新建或改善休憩場域時，強化無障礙通路、坡道、出入口及無障礙廁所等設施設置，以提升兒少及身心障礙者使用便利性與安全性。	
宜蘭縣	114 年第 2 次	2	請參考《內政部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研議將公園、綠地及休憩場域納入適用範圍，完善行人動線、出入口、坡道及無障礙空間等設施設計，提升兒少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安全與便利性。	回應說明目前公共工程及活動場所規劃，已參考《內政部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辦理，後續將持續研議於公園、綠地及休憩場域改善工程中，納入無障礙動線、坡道及友善空間設計，以提升公共空間可近性及使用友善性。	
宜蘭縣	114 年第 2 次	3	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研議訂定縣內共融及無障礙遊戲場規劃原則，作為未來兒少遊戲與休憩空間設計之參考依據，營造友善且多元參與之公共空間。	回應說明縣府於兒少遊戲場及休憩空間規劃時，將參考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相關原則，作為共融及無障礙遊戲場設計之參考依據，並結合兒少需求與實際使用情形，逐步營造友善、多元且安全之遊憩空間。	
新竹縣	114 年第 1 次	1	本縣未建立營養午餐即時反映及常設申訴及意見管道。 1. 提請縣政府完善制定縣內轄下國民中小學校園營養午餐即時反映平臺。 2. 將查驗結果連動相關廠商、廚房稽核及承標資格。 3. 提請縣政府通知學校提高發放意見單之頻率建議一個月一次。	本提案已於事前進行會前會，下次會議會依委員意見提供回應之預擬意見，供各位委員參閱。有關 CRC 進階工作坊專業人員之訓練，社會處持續辦理，並請相關局處務必派員參加，也請教育局與衛生局依委員意見辦理。另關於申訴機制，也可透過縣府民意信箱，致電 1999 這些管道，可讓學生快速反映之管道。	
新竹縣	114 年第 1 次	2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促進新竹縣兒童及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建議新竹縣政府推動「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試辦計畫」。 1. 提請新竹縣政府應將青少年空間納入考量。 2. 提請新竹縣政府優先以新竹縣立總圖書館為落實單位，參考桃園市兒童圖書館相關經驗及設計理念，提供專屬青少年族群閱讀、休憩、學習之空間。 3. 試辦結束後應彙整執行成果與回饋，作為後續擴大辦理之參考。	依兒少委員意見辦理，並請各局處於下次會議之業務報告提供可供兒少使用之育樂休閒體能空間。	
新竹縣	114 年第 2 次	1	針對兒少代表「兒少就學交通便利性及安全事宜」之提案，進行盤點及修正建議。 1. 自行車： (1) 提請縣政府盤點轄下校園周邊道路，規劃增設自行車車道或人車共用道，對於無法劃設路段，應立即增設「減速、注意學童」等安全告示。 (2) 提請縣府盤點縣內較大型國高中周邊站點停放輛數是否足夠校內學生使用，並在上放學及尖峰時段適時增派單車供學生使用。 2. 就學公車： (1) 盤點在上放學時段，學生使用大眾運輸之需求量，並在使用量較高之地區適時開設加班車（建議在上放學時段增設 5900、快捷七號），或	教育局就校園內交通安全進行盤點，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餘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縣市	兒權會屆次	序號	兒少意見	參採情形	不參採理由
			使用甲類大客車來載客才可降低客滿發生的情況（建議增加快捷七號、快捷八號、5900）。 (2) 提請縣府在未來若有相關公車路線需開設需找兒少委員及相關受益之人員提供意見並參考。 (3) 提請縣府重新檢視並調整增設本縣偏鄉巴士相關路線及班次，確保其滿足兒少就學之需求。 3. 人行道：提請縣府盤點並改善校園周遭人行道。 4. 校園人車分道問題：請縣府檢視各校狀況，要求學校進行規劃、改善，並以不壓縮學生行人、自行車進行路線，維護人行權益為優先。		
苗栗縣	114 年第 1 次	1	1.針對兒少保護事件處理流程之討論，提起討論。	提供脆弱家庭之基本資料分析，包含：戶數、進案、結案及追蹤案件數、區域分析及家暴委員會統計數據供兒少代表參閱，以利兒少代表了解保護服務之態樣及狀況。	
苗栗縣	114 年第 1 次	2	針對心理諮商服務之使用情形與可近性，提起討論。	教育處及心理健康中心皆有針對青少年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建議進行資源盤點及橫向整合，避免資源集中於特定區域。另倘兒少係位於偏鄉地區，除諮商場域的調整，亦可提供交通協助並善用學校輔導室資源。惟針對中輟生或休學者，因其沒有輔導老師，但亦有心理諮商之需求，請心理健康中心與教育處研議後續協助制度。另教育部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簡稱青探號計畫）是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扶助協助、關懷輔導等措施，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進行生涯探索，並於釐清定向後，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教育處可於校務會議或相關集會時加強宣導，使校長及老師們能夠了解此項政策資訊。	
苗栗縣	114 年第 1 次	3	針對「兒少代表」工作項目中進階培力課程參訓人數偏低及高報情形，提請討論。	1. 開放兒少參與遴選委員會，保障至少 1 至 2 席為前一屆兒少代表：依苗栗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作業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第七點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第一點遴選小組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專家學者及兒少代表，共計 5 人。已明定「兒少代表」在案，已維護兒少參與核心價值，另所提增設「兒少互推」機制，可另行討論是否於修正計畫時增列。 2. 設立不適任兒少代表之剔除與補位制度：本計畫第八點兒少代表任期說明內敘明於任期屆滿第一年時得規劃辦理兒少代表考核，評估其參與相關會議、課程或活動出席率，需參與達四分之三以上會	

縣市	兒權會屆次	序號	兒少意見	參採情形	不參採理由
				議、課程或活動，得發予兒少代表聘書。未通過考核或確定放棄兒少代表資格者，該缺額得由備取兒少代表依序遞補之，任期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惟備取名額未明訂，建議於修正計畫時一併列明。 3. 設置兒少代表備取制度：承上第八點已明訂缺額得由備取兒少代表依序遞補之在案，另研議是否於兒少代表考核時一併進行職務意願調查，確定放棄兒少代表資格者，建議填具「放棄資格切結書」，俾利後續辦理備取兒少遞補作業。	
苗栗縣	114 年第 2 次	1	為提升更多地方兒少投入公共參與之意願，建議啟動遴選機制時，可逐步建置人力資料庫，以利兒少代表永續經營。	招募兒少代表時，請同步規劃吸引兒少參與之誘因，以提升兒少共同投入之意願。請社會處及教育處共同研議，鼓勵學校可推薦兒少代表，以使 18 鄉鎮皆能至少有 1 名兒少代表。	
苗栗縣	114 年第 2 次	2	有關心理建康中心之業務報告提及，網路上有發布相關服務資訊，但兒少可能沒有收集到訊息，或兒少生活的場域無法觸及相關資訊，建議心理建康中心於推廣服務資訊時，可運用多元之方式，使民眾可以有機會獲取服務相關資訊。	請心理建康中心依委員建議進行相關研議。	
苗栗縣	114 年第 2 次	3	針對 114 年度第 1 次兒促會提出之心理諮商服務使用與可近性改善的後續追蹤。	1. 請教育處跟衛生局、心理健康中心以及社會處應跨單位請心理建康中心依委員建議進行相關研議。為整合資源，建立互補的苗栗兒少心理關懷網，讓這個心理諮商資源可以更好、更可近、更可親，以利資源共享。 2. 請教育處督導各校，加強教師對學生心理情緒及行為的觀察，並與校內心理諮商及輔導老師合作，以即早發現需求，並提供輔導。 3. 心理健康中心與社會處應建立橫向聯繫及資訊共享機制，確保個案以及家庭能即時反應的問題並給予支持。 4. 請心理健康中心及社福中心於接獲個案通報時，應該同步檢視兒少及家庭成員之心理健康，並共同追蹤，提供輔導。 5. 心理健康中心、社福中心及學校應互相連結，形成多元互助溫暖的社區心理關懷網，並定期檢視協作成效。	
苗栗縣	114 年第 2 次	4	有關苗栗縣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設施設置不符規定情形，建請相關單位重視，進行全面性稽查與專案監督，以提升設施合規率及兒童使用安全。	請工商發展處函文相關商家，提醒親子廁所之設應符合法規規範，以善盡告知及輔導之義務。	
彰化縣	114 年第 1 次	1	建請研擬幸福餐券與幸福小舖合作，依家庭需求提供每日取餐或領取一次性物資的選擇，提請討論。	1. 回應現行執行內容及成效，與實物銀行合作之困難處。	

縣市	兒權會屆次	序號	兒少意見	參採情形	不參採理由
				2. 由教育處提供超商門市地圖，讓學生了解住家附近可領取幸福餐券的商家，同時調查有領取餐點困難的學生，並將統整後的名冊提供給社會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進行關懷及了解。 3. 積極邀請佈點數較高之超市商家（如全聯）協力推動本方案。	
彰化縣	114 年第 2 次	1	有關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增訂行人穿越線得塗綠底，並規範與橫交道路緣間距 3 至 5 公尺，以提升行人安全，建請鈞府加速推動相關設施建置。	1. 回應現行改善成果及公告資訊。 2. 持續強化本縣交通環境改善，依照優先順序辦理各項改善措施，並將設置成果公開於網站，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民眾知悉度。	
彰化縣	114 年第 2 次	2	建請鈞府因應身心障礙兒少於課後缺乏穩定照顧資源之困境，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寒暑假營隊或提供臨短托服務。	1. 回應說明教育處及社會處現行之相關政策及成效，以及民眾如何取得相關服務。 2.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技能培訓，請教育處及社會處確認是否有提供相關服務。	
彰化縣	114 年第 2 次	3	建請縣府優化「讀步彰化，飛閱雲端」閱讀認證系統，包括增補可認證書本資源並進行多元分類、精進題庫設計以提升素養導向，並加強偏鄉數位設備及網路支持，以確保全縣兒少皆能公平參與並提升閱讀素養，提請討論。	1. 回應說明系統升級改版內容，並於 112 學年度開始廣邀學校參與提升題庫品質，推廣閱讀認證系統之內容。 2. 持續優化「讀步彰化，飛閱雲端」閱讀認證系統，包括增補認證書籍資源並進行多元分類，精進題庫設計以強化素養導向，並加強偏鄉數位設備及網路支持，確保全縣兒少均能公平參與並提升閱讀素養。	
彰化縣	114 年第 2 次	4	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開放外食訂購」及「校園合作社有食安問題」提出建議，並關注衛生優良餐飲業者名單的建置與管理。	1. 持續輔導及稽查餐飲業者，並建置合格業者名單，如遇食安問題之反映管道。 2. 優良業者名單建立之機制，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南投縣	114 年第 1 次	1	針對少年就業權益推動情形，請社會及勞動局自下次會議起提供少年就業促進課程、參訪及研習之業務報告；亦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提供未升學未就業輔導計畫。	社會及勞動局對於少年就業及教育處對於未升學未就業輔導計畫，持續辦理，參採兒少意見辦理及呈現資料。	
南投縣	114 年第 1 次	2	有關兒少就學權益，中輟生部分，請教育處於下次業務報告中呈現中輟與復學的學生人數和比率，以及提供轄內專業輔導人員聘任概況。	參採兒少意見辦理及呈現資料。	
南投縣	114 年第 1 次	3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請教育處於下次業務報告中呈現案件數、行為人及被行為人行為樣態等數據，並確實做好個資保密原則。	參採兒少意見辦理及呈現資料。	
南投縣	114 年第 1 次	4	有關本縣轄內各國民中小學應全面檢視並滾動式修正學生獎懲辦法，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保障學生在校園中的基本人權與程序正義一案，提請討論。	教育處針對學生獎懲辦法配合全面檢視及修正，參採兒少意見辦理及呈現資料。	

縣市	兒權會屆次	序號	兒少意見	參採情形	不參採理由
南投縣	114 年第 2 次	1	有關促進青年就業部分，請本縣青年發展所針對 15 至 18 歲未就學或對升學不感興趣之青少年，研議職場探索及創新培力等職涯規劃，協助青少年順利就業，並於下次會議起派員出席本會議。	參採兒少意見，盤點預算後，協助研擬職涯相關計畫，並於下次會議請本縣青年發展所出席本會議。	
南投縣	114 年第 2 次	2	有關兒少福利宣導，除了電臺及電視廣播，可參考其他縣市作法，規劃數位媒體等多元方式，強化宣導成效。	參採兒少意見辦理。	
南投縣	114 年第 2 次	3	有關學生參加技職教育競賽，遭要求必須同時報名其他非興趣項目情形，請教育處進行了解並協助處理。	參採兒少意見，對於參加技職教育競賽，遭要求必須同時報名其其他非興趣項目情形，進行了解並協助通盤注意。	
南投縣	114 年第 2 次	4	有關電影放映業者未做好電影分級管理，讓未成年者可購票入場情形，請新聞及行政處加強查察。	參採兒少意見辦理。	
南投縣	114 年第 2 次	5	請文化局於下次業務報告中呈現青年藝文活動相關資料，另有關補助兒少參與藝文活動可行性，請文化局酌參。	參採兒少意見呈現資料，並盤點預算後，參酌評估補助兒少參與藝文活動之可行性。	
雲林縣	114 年第 1 次	1	有關教育處已有統計國中小的吸菸人數，想請問高中部分的數據。	教育處回應：由學校進行通報，本縣管轄縣立高中部分。 主席裁示：建請教育處進行蒐集資料。 已於 114 年 2 次會議資料呈現：本縣管轄四所縣立高中截至 114.11.28 日未有通報學生吸菸情形（包含電子菸）共 0 人。	
雲林縣	114 年第 1 次	2	會議提供各學校稽查狀況，早自習用來考試以及八節課，請教育處未來業務的辦理情況把本縣稽查的比率、各學校通過數及問題做分析討論。	已於 114 年 2 次會議資料呈現：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早自習與第八節課不應安排考式。目前已規劃針對全縣全數國中及 2%國小進行正常化教學視導，項目包含是否未於早自習用來考試以及八節課，未通過學校將另函督導學校修正並再次進行視導。	
雲林縣	114 年第 1 次	3	未成年吸菸的人數未來請警察局、衛生局或教育處於會議資料上呈現。	已於 114 年 2 次會議資料呈現：114 年截至 114.11.11 通報國中吸菸（包含電子菸）20 人吸菸 10 人（國小）共 30 人。	
雲林縣	114 年第 1 次	4	過去教育處有辦理與處長有約的活動，因為回應蠻熱烈的，希望可以繼續辦理。	教育處回應：謝謝肯定，代為轉知。	
雲林縣	114 年第 1 次	5	想了解有關幼童車違規載送對象不符的情況是什麼以及改善狀況？	教育處回應：幼童交通車外觀內裝都要符合規定，承載非法令規定幼童即便外觀內裝符合也不行，經查核後目前已無該情況。	
雲林縣	114 年第 1 次	6	職業訓練規劃辦理 12 班至 5 月辦理 1 班，請問年前會執行完成嗎？	勞青處回應：預計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3-5 月第一梯次開班、7-8 第二梯次開班，相關開班訊息都會放在本處網站。	
雲林縣	114 年第 1 次	7	文觀處第 31-32 頁的活動，希望增加高中職對象可以參加的活動。	已做成會議紀錄提供文觀處參考。	
雲林縣	114 年第 1 次	8	有關家庭教育中心上半辦理 1 場親職講座，這裡建議可以跟學校家長會合辦，於家長會之後預留時間進行宣講增加效益。	已做成會議紀錄提供家庭教育中心參考。	

縣市	兒權會屆次	序號	兒少意見	參採情形	不參採理由
雲林縣	114 年第 1 次	9	請問警察局如何禁菸酒防治查訪以及如何進行防治？	警察局回應：會連接相關單位建設處、教育處、社會處和校外會一同進行查訪，有關防治部分有在衛生局進行。 衛生局回應：也與警察局一同進行查訪。	
雲林縣	114 年第 1 次	10	目前本縣兒少委員產生方式為聘（派）任，自 115 年度起改制為由兒少代表內部推舉後，將名單送至縣府備查，有請公決。	本案已於 115 年起遴選計畫公告改為推舉方式產生兒少委員。	
雲林縣	114 年第 2 次	1	有關 29 頁兒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裁處 1 件能否進行說明，可能是基於哪些事由？	勞青處回應：於下次會議報告提供。	
雲林縣	114 年第 2 次	2	建議教育處下次把高中未完成學業的比例、件數及原因去呈現出來，去了解為什麼無法完成學業，若有這些數據出來，我們可集思廣益的去協助接住這些孩子。	教育處回應：下次會議提供。	
嘉義縣	114 年第 1 次	1	建請優先處理並檢討東石國高中暨月眉國小之通學區道路。	回應建設處須針對意見之學區優先檢討及處理，並應針對兒少盤點之照明不足路段或區域，增編預算優先處理。	
嘉義縣	114 年第 1 次	2	建請強化本縣未成年無照駕駛防治與輔導機制，並建立跨局處合作及公共運輸支持體系。		根據法令規定未成年無照駕駛本為違法行為，指示相關局處加強宣導，並承諾重新審視大眾運輸（幸福巴士）的路線規劃，已提升學生搭乘率。
嘉義縣	114 年第 1 次	3	依據調查結果發現部分國高中有早自修安排小考、第八節課安排課綱進度等問題，建請本縣教育處針對違規制度進行改善。	回應法規內容，並指示教育處應確實落實教學正常化。	
嘉義縣	114 年第 1 次	4	建請在本縣增設多元友善廁所，並可於廁所外註記，使民眾方便辨認。	講解廁所管轄分工原則，另本縣已於 114 年底規劃設置公廁 app，並指示各機關轄內之廁所應參採建議辦理設置多元友善廁所。	
嘉義縣	114 年第 2 次	1	建請嘉義縣政府辦理與兒少相關之會議時，能邀請兒少諮詢代表列席表意。	肯定兒少對公共事務的熱忱及行動，建議兒少可主動提案，並指示業務單位應積極邀請兒少為政策推動提供意見。	
屏東縣	114 年第 1 次	1	有關心理衛生 113 年青少年自殺通報較 112 年增加 126 人次，且往低年齡層發展，另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及教育訓練場次及參與人次較 112 年增加，是否代表現行的防治策略需要調整或強化，如何在現有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心理健康支持系統，並有效地降低青少年自殺風險。	1. 老師的敏感度及自殺辨識知能提提升，並落實轉介輔導，致通報數較高，另持續加強高樓防墜防範措施，在現行青少年常用的傳媒定期推播、心情溫度計、手機 app 可下載等，可自行檢測評估，是否需諮商或就醫。 2. 有關心理衛生自殺通報，數據是上升，但死亡人數是下降 1 名，有通報就是個警訊出來，113 年辦理的宣導場次及人次也都增加，另召開 3-4 場以上與校園、社會處、勞青處及家庭教育中心等多項溝通會議，相關數據持續關注中。	

縣市	兒權會屆次	序號	兒少意見	參採情形	不參採理由
屏東縣	114 年第 1 次	2	喬裝未滿 20 歲青少年抽測菸品販售業者，合格率 113 年較 112 年下降，衛生局有何因應策略？	1. 每年抽測店家都不同，係由暑期工讀生喬裝執行，本質是宣導，112 年起未滿 20 歲不得吸菸，針對不合格店家，會加強宣導，聯合稽查時，會將這些高風險店家納入稽查。 2. 針對抽測菸品販售業者，不合格店家，以檳榔攤及雜貨店較多，無法開罰，會持續輔導，今年五月會辦理反菸嘉年華，讓青少年知道吸菸的危害，針對業者部分，也會加強稽查，如有違法，將依法開罰。	
屏東縣	114 年第 1 次	3	113 年受益者計 454,322 人次，較 112 年受益者計 526,632 人次，大幅下降，另 113 年實體宣導活動共辦理 24 場，較 112 年 21 場多，但受益人次較 112 年減少計有 7 千多人次，是辦理方式有改變嗎？	112 年數據較多，係因在暑假期間於總圖辦理-私密勿流展覽。	
屏東縣	114 年第 2 次	1	兒童權利公約保障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但文化處辦的這些活動對象，好像都是兒童與親子活動，是否有青少年相關活動？	1. 文化處會後會再與同仁檢視兒少相關預決算。目前呈現的都是兒童相關活動，會後再補充處內青少年相關活動。 補充說明如下： ●辦理兒童及青少年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新增青少年活動說明） (1) 114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屏菸 1936 文化基地配合兒童清明連假，辦理「金葉俱樂部-小怪獸來襲×南孩遊樂園」，參與人次約 2,500 人。（青少年 1,000 人） (2) 114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18 日屏東縣王船文化館配合 518 博物館日，辦理「金葉俱樂部-博物館冒險王，參與人次約 2,700 人。（青少年 1,080 人） (3) 114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屏東縣王船文化館配合兒童清明連假及 114 年度藝起派對寫生，參與人次約 700 人，辦理「藝起派對市集」，參與人次約 2,600 人。（青少年 1,058 人） (4) 114 年 1-9 月的校外文化體驗總共 3,836 人參與，其中包含恆春國中 36 人，來義高中 67 人。 ◎規劃兒童及少年文化藝術、休閒娛樂場所（新增青少年活動說明） (1) 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多元閱讀推廣活動，「青春期起手式：愛上未來」，114 年 6-8 月已辦理 6 場次，參加人次 103 人。 (2) 屏菸 8/9 號倉庫於 113/12/18-114/10/19 辦理「世界潮展開」特展，截至 114/9/30 共吸引 46,561 人次進場參觀。（青少年 18,624 人）	

縣市	兒權會屆次	序號	兒少意見	參採情形	不參採理由
				(3) 屏菸 10 號倉庫於 113/12/14-114/4/7 辦理「屏菸 FUN 玩樂高風」特展，截至 114/4/7 共吸引 27,634 人次進場參觀。（青少年 11,054 人） (4) 屏東縣王船文化館 114/06/22-114/10/09 辦理「藍圖」特展，截至 114/9/30 共吸引 41,750 人次進場參觀。（青少年 13,745 人） 2. 勞青處說明幾年前成立青年事務科，辦理 15 歲以上青年相關活動，兒少代表及委員可以再關注本（青年事務）科相關活動。	
屏東縣	114 年第 2 次	2	自殺防治部分，國中去年 54 件，今年 102 件，多了一倍，原因為何？	自殺、自傷案件，學校知悉後即會通報，有些是同一個人多次被通報，故案件較多，後續差異分析會再說明清楚。	
屏東縣	114 年第 2 次	3	衛生局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中，新住民 411 人，是指孩子本身是新住民，還是新二代？	應是新住民之子女，將再修正文字。	
臺東縣	114 年第 1 次	1	本案建議強化 12 年國教客語教育推動機制，透過增加薪傳師資源與培訓補助、提升聘用彈性，並加強學校行政支援與跨校、社區合作，以改善客語教學環境。同時建議合理安排客語共學時段，整合教育與客家事務相關單位資源，推動「客語資源連結計畫」，提供學生更多客語學習支持，並明確保障各族群本土語課程之受教權益，避免因人數不足而不開課或強制合班。此外，本處亦持續將客家相關研習課程上架於「哈客網路學院」，並鼓勵各國中小學申請客語學習補助計畫，以落實兒童及少年的母語學習權益。	教育處依本縣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每學年辦理本土語文相關研習與培訓，包括本土語文中高級認證研習、36 小時教學人員認證專業培訓及 18 小時回流研習，以培育與強化本土語文教學人力。依相關規定，國中小須於正常課程時間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國小每週一節為必修，國中七、八年級為部定必修課程，並應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語別之權利。經查本縣部分學校因學生選課情形未開設客語課程，學校須依學生與家長意願辦理。另針對客語師資不足及學校協助意願不高之問題，民政處與教育處曾共同開設客語中高級認證衝刺班，但因教師平日教學繁忙及假日進修意願低，實際參與人數有限，成效不彰；目前亦透過「哈客網路學院」提供相關客語研習課程資源，以鼓勵更多人參與客語學習與認證。	
臺東縣	114 年第 1 次	2	本案建議檢視縣內國中小校服顏色設計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避免以傳統性別顏色進行區分，並建議朝中性顏色設計方向調整，以營造更具性別平等的校園環境。同時建請縣政府針對各校校服顏色設計進行了解與必要之輔導協助，以確保相關規定落實。	教育處表示，學校制服設計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不得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樣式、頭髮長度或以顏色區分男女。教育處每學年度均函文提醒各校落實學生服儀原則，並不定期辦理抽查，鼓勵學校重新檢視制服顏色設計，避免以顏色區分性別。各校亦應定期檢討校服款式、材質及顏色等事項，以營造性別平等且友善的學習環境，逐步消除顏色與性別之刻板連結。	

縣市	兒權會屆次	序號	兒少意見	參採情形	不參採理由
臺東縣	114 年第 1 次	3	近年本縣仍有未成年飲酒及 20 歲以下吸菸情形，部分商家違規販售菸酒，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為加強防制，建議縣政府強化宣導與稽查機制，包括發函提醒商家遵守《菸害防制法》及《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不定期稽查及進行喬裝測試，並對違規行為依法取締。同時要求店家落實身分查核、遵守法規銷售，並加強店員相關法規教育訓練，以共同維護青少年健康並確保法規落實。	1. 警察局回應：如查獲未成年少年有飲酒、吸菸等違規行為，將製作偏差行為紀錄表，並彙整移請相關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處置。 2. 衛生局回應：每年規劃以喬裝方式辦理購菸測試，抽測菸品販售業者是否違規販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並以曾違規店家為優先測試對象。若查有違規情形，將立即進行輔導並提醒相關法規，同時發函要求業者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落實身分查核。114 年 1 月至 3 月共稽查 331 家次菸品販售業者，未發現販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之情形；未來亦將加強校園周邊及青少年聚集場所之稽查，以防範青少年吸菸行為。 3. 教育處回應：教育處依《菸害防制法》及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校園防制措施，如接獲檢舉將轉送衛生局依法處理；對未滿 20 歲吸菸學生，要求接受戒菸教育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到場。另對於未成年飲酒情形，學校依校內規範處理，並將學生取得酒類來源資訊通報社政單位查處。 4. 財經處回應：酒販賣業者須依《菸酒管理法》規定於販售場所明顯處張貼警示圖文，未張貼者可處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另依相關法規，販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由衛生局裁罰，販售酒品予未滿 18 歲者則由社會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為釐清各單位權責，財經處已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相關處置方式。實務上透過稽查、業者座談會、宣導活動及配合衛生局喬裝測試等方式，加強業者法令宣導與管理。 5. 社會處回應：每月與財經處辦理夜間聯合稽查店家，並曾配合衛生局進行喬裝測試，以確保相關法規落實。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案件，皆依法調查並裁處。另於暑假青春專案期間，加強稽查販售菸、酒及檳榔之店家並進行宣導，提醒業者須確認購買者年齡，違規者將依法裁罰。	
臺東縣	114 年第 1 次	4	因應現代網路普及及青少年上網安全疑慮，建議強化青少年媒體識讀能力，以降低受到不實訊息及網路詐騙影響的風險。透過將媒體識讀課程融入國文、社會及資訊科技等相關課程並結合實作教學，培養學生辨識與查證資訊的能力，同時教導使用新聞與媒體資訊驗證工具；另建議媒	教育處表示，已將媒體識讀課程結合資訊倫理與資訊安全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規定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每學期至少實施 1 節課，並可融入各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中辦理。同時透過辦理資訊教師資訊安全與媒體識讀相關研習，提升教師教學知能，並鼓勵返校宣導	

縣市	兒權會屆次	序號	兒少意見	參採情形	不參採理由
			體公司及社群平臺加強假訊息辨識與管理機制，以共同提升網路安全環境。	或於課程中實施。另每學年辦理全縣性教師媒體素養教學研習，並鼓勵各國中小申辦媒體素養基地學校計畫，推動媒體素養教育融入校訂或領域課程，以提升學生辨識與查證資訊之能力。	
臺東縣	114 年第 2 次	1	為了解兒少打工地圖網站之建置與推動情形，本案就目前網站建置進度、功能規劃及實際使用狀況進行了解，並蒐集相關意見，以作為後續優化與推動之參考，期提升兒少取得安全打工資訊之便利性與保障其工作權益。	為推動「兒少打工地圖」網站建置，邀請兒少代表就已完成之初步網站內容提供建議，包括網站命名、功能或選項之增修，以及勞動小學堂相關獎勵措施等。後續將持續蒐集兒少代表意見，並與第七屆兒少代表進行經驗交接，促進新舊代表共同參與規劃與討論；第六屆兒少代表亦保留聯繫管道協助提供建議。預計於 3 月完成初步版本試行，並於 6 月前確定最終版本並正式上線。	
花蓮縣	114 年第 1 次	1	國高中學生多以公車作為上下課通勤工具，但費用偏高，是否有相關福利方案可補貼學生通勤使用。	1. 提供優惠資訊方案供學生參考。 2. 交通科擴大宣傳至校園，讓學生了解此方案。	
花蓮縣	114 年第 1 次	2	1. 觀察各校學生對於輔導室的認識不一，希望透過倡議與推廣，讓大家更了解輔導室可運用的資源。 2. 學生對於預約制度或空間設施認識有限，會影響使用意願。 3. 透過建置表單讓學生可以快速預約，協助輔導老師掌握時間，可推廣至各校運用。 4. 以貼近學生的方式宣傳，推廣輔導室資源。 5. 改善輔導室的軟硬體設施，讓學生在輔導室感到安全。	1. 兒少代表所設計的表單提供教育處作為研擬討論的參考，也請教育處與各級學校針對此需求進行規劃。 2. 請教育處研議預約輔導室如何更便利，符合各級學校學生的需求。	
花蓮縣	114 年第 2 次	1	關於兒少打工求助管道僅有勞動部的 1955 專線，應該有專屬於青少年打工求助管道。	1. 請社會處研擬求助專線是否可以跟 1999 結合，或另外設置常設求助諮詢青少年專線，並且多宣導。 2. 建議學校端去調查學生的打工需求，政府提供廠商的資訊，可供學生參考媒合之。	
澎湖縣	114 年第 1 次	1	建議政府引進大學方與民間團體之營隊活動，並加以推廣，以弭平城鄉落差，提供本縣兒少與他縣兒少相等的生涯發展機會。	1. 參採意見並由社會處研議修正「推展兒童少年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活動類型增加及評估開放大專院校系所、學會為申請補助對象之可行性。 2. 參採意見並由教育處聯結基金會、非營利組織，以合作方式達到引進兒少營隊活動或補助兒少赴臺參與營隊活動經費之目的，或補助學生赴臺參加活動經費。 3. 參採意見並建議由兒少代表將本提案問卷調查結果資料送澎湖縣議會或議員知悉，建請議員支持增加補助高中午餐、交通補助費之用途。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	1	本縣兒少館場館設計與活動規劃調整及兒少表意管道設置。	採納第 1 點意見設置表意意見箱。	

縣市	兒權會屆次	序號	兒少意見	參採情形	不參採理由
澎湖縣	114 年第 2 次	2	開放免費供兒童及少年使用之公共空間。	採納第 1 點及第 2 點意見，社會處協助發文各業務權責單位，盤點現有可提供學生使用的空間名稱／位置／可使用空間人數／有無可借用設備／是否有借用流程，並經由統整後於下次會議上進行報告盤點結果。	
基隆市	第 5 屆第 2 次	1	有關本市婦幼專屬停車位識別證之管理、回收與查核機制，建請市府強化管理措施並導入數位化管理模式，確保資源能真正提供予有實際需求之家庭使用，以維護婦幼權益與停車正義。	請所有的停車管理單位包括路邊收費停車格審慎把關。請衛生局至中央開會時把兒少代表意見反映給中央。	
基隆市	第 5 屆第 2 次	2	去年（2024）七月開始由兒少處帶領兒少代表培力，兒少處讓少代覺得不熟悉 CRC 兒權公約以及對少代有情緒勒索的感覺。	下次若辦理成果展就擴大辦理，並發公開行程；對未請假未出席培力課程兒代，應該是在第二次時就善盡告知，再不出席，第三次就喪失兒少代表資格，三次沒有出席自然資格喪失，不再發函。	
基隆市	第 5 屆第 2 次	3	現行少代提案制度缺乏後續追蹤與參與機制，使兒少代表無法即時掌握提案進度與參與後續討論，影響提案之成效與參與權之落實。	提案若有進度，可適時回報。兒少處篩選一些他們可以參加的會議，像家庭教育中心、性平等會議。	
基隆市	第 5 屆第 2 次	4	有關基隆市兒少代表培力資源匱乏一事。	今年主動辦理。	
基隆市	第 5 屆第 2 次	5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申請標準與發給順序的修正。	請教育處再研究。	
基隆市	第 5 屆第 2 次	6	強化「師對生校園霸凌」防治教育與維權機制。	加強宣導。	
基隆市	第 5 屆第 3 次	1	基隆火車站南站至轉運站地下道常有街友聚集，影響市容與通行安全，建請警察局於通勤尖峰時段加強巡邏維護秩序。	本案在警力上會加強巡邏，如果無家者造成學生困擾會予以協助；請社會處努力安置無家者。	
基隆市	第 5 屆第 3 次	2	為提升暖暖高中及國中部學生上學時段之行人安全，建請交通隊評估該校周邊車流管理，並比照銘傳國中、建德國中、國小做法，於該路段早上 7 至 8 時實施單向通行措施，以確保學生通行安全。	請教育處了解校園停車收費情形，收費合宜居民車輛可以停放，並研議星光大道修繕需求經費；請交通處研議學校通學步道劃設人行道可行性。	
基隆市	第 5 屆第 3 次	3	北捷發生隨機殺人的案件，請教育處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加強校園宣導課程，以提升兒少危機防範意識能力。	請教育處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加強辦理校園宣導課程。	
新竹市	114 年第 1 次	1	研擬身心調適假統一宣導制度及落實方式。	加強宣導包含各校無聲電視、教師研習等多元場合進行宣導，並學習相關輔導或配套知能協助學生。	
新竹市	114 年第 1 次	2	有關盤點本市轄內公部門及民間適合青少年使用場域。	將盤點青少年的需求，未來相關建設將留意並納入業務規劃中。	
新竹市	114 年第 1 次	3	新竹市政府校務會議專題報告-學生參與校務會議。		了解兒少表意的重要性，務實現況校務會議有其需討論的議題及內容，未來將斟酌會議形式或題目讓學生列席時能有發表意見的機會。
新竹市	114 年第 1 次	4	《學生輔導法》修法之追蹤與落實。	回應並說明現行做法，未來邀請兒少代表參與相關議題討論。	
新竹市	114 年第 1 次	5	身心調適假專題追蹤。	同序號 1。	
新竹市	114 年第 2 次	1	有關盤點本市轄內公部門及民間適合青少年使用場域。	於本次會議前已完成問卷發放調查，下次會議將具體提出可優先保留給青少年使用的場域及時段，並有場館多樣性選擇。	

縣市	兒權會屆次	序號	兒少意見	參採情形	不參採理由
新竹市	114 年第 2 次	2	特殊需求學生相關議題。	配合中央執行合理調整制度，未來視執行成效，再進行研議是否需要調整執行方向。	
新竹市	114 年第 2 次	3	提升公車服務及行人路權。		將目前本市交通困境向兒少說明，例如薪資提升、預計購置電動公車等，但礙於實務狀況如人力短缺、司機高齡化等議題，無法即使改善現況，中央目前也有大新竹的大眾運輸規劃，然需要整併縣市規劃重新設計，未來視中央規劃情況執行。
新竹市	114 年第 2 次	4	教學正常化。	於校長會議多加宣導布達教學正常化的觀念。	
嘉義市	第 12 屆第 1 次	1	為提升嘉義市兒少族群對於媒體素養、資訊判讀能力提升，保障資訊安全相關認知。	回應說明現行執行情形，及未來執行方向。	
嘉義市	第 12 屆第 2 次	1	為重塑嘉義市綠地樂園，強化公園遊樂設施，點亮兒童與青少年身心成長之路。	建設處未來規劃公園遊戲場時，針對設施的多樣性跟環境資源諮詢專家學者，並於召開社區說明會時，邀請兒少一同列席。	
嘉義市	第 12 屆第 2 次	2	由於近期校園內外性平事件的討論逐漸增加，這顯示我們對於性別平等議題的關注與重視。然而，實際情況中，許多兒少可能因為擔心隱私外洩、遭受標籤或二次傷害，而不敢表達真實經驗。	回應說明現行執行情形，及未來執行方向。	
金門縣	114 年第 1 次	1	請教育處針對月經券研議具體措施與方向。	將持續列管，後續請教育處與兒少委員討論。	
金門縣	114 年第 1 次	2	希望偏鄉地區公車站牌即便很少人使用，也能維持基本的維護。	後續將請觀光處進行維護。	
金門縣	114 年第 1 次	3	陸客自由行租賃電動車，導致交通安全疑慮，對於行車安全宣導大型看板並未看見。	電子看板部分設置在車站與公所，採持續輪播，並非隨時能看見，但如有觀光客違規事項，都可以透過檢舉來反映。	
金門縣	114 年第 1 次	4	對於遊客交通安全宣導可以多設置在觀光景點。	會與相關單位討論並檢討，也會請租車業者加強向遊客宣導，設置的位置會努力再改進。	
金門縣	114 年第 1 次	5	另關於青少年戒菸推廣活動是否能比照臺灣本島辦理一些團體組隊或個人形式的戒菸比賽。	後續再請衛生局納入參考。	
金門縣	114 年第 2 次	1	有關針對陸客交通宣導措施，建議相關單位應優化宣導文宣的設置位置，提升其顯眼度，確保陸客能清楚接收交通規範資訊。	為因應持續成長之遊客量，請相關單位可以於出關時發放宣導單並於文宣上印製 QR CODE，提高資訊取得的便利性與宣導成效。	
金門縣	114 年第 2 次	2	建議於事故多發地點增設監視器或相關偵測設備，以強化管理效能與違規查處，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風險。	會請觀光處與警察局密切配合，積極落實。	
金門縣	114 年第 2 次	3	本縣金城國中校門口常有畢業學長姐或校外人士聚集，不僅無照駕駛、飆車、抽菸等行為，影響教師授課品質與學生健康和交通安全疑慮，建請警察局針對此類特定場域加強巡邏。	關於學生交通安全方面請警察局多加協助；學生抽菸的問題也要請學校加強宣導，另學校周遭場域為禁菸場域，會先以加強勸導為主，待宣導期滿後，再進行裁罰。	
金門縣	114 年第 2 次	4	關於本土語言文化，國小是語言發展的重要奠基期，應強化國小端的語言資源配置，以確保本土語言教育的連貫性與成效。	請教育處及文化局和相關單位一起共同努力。	

縣市	兒權會屆次	序號	兒少意見	參採情形	不參採理由
金門縣	114 年第 2 次	5	因本島臺語與金門本地閩南語不同，現在閩南語老師多為臺籍教師，因此會出現老師教得聽不懂，而老師也不一定能回答金門閩南語問題，希望能聘請會金門話的教師。	請教育處研議以專案方式辦理招募與培訓在地金門籍師資，並輔導報考國家閩南語能力檢定，俟完成認證，安排返校任教本土語言課程。	
金門縣	114 年第 2 次	6	有關在學校廁所設置生理用品盒，經追蹤此提案，發現雖設置生理用品盒但未定期補貨，甚至常放置清潔用品，希望教育處能督導學校定期補貨生理用品與專人管理的機制。	請教育處與各級學校進一步溝通，針對領取方式（如放置於廁所、教職員室或輔導室），應研議出統一且兼顧隱私的做法；其次相關措施務必加強宣導，確保學生知悉領取管道此外，考量學生發育較早，不應僅限於國中、高中，應向下延伸至國小高年級，請教育處納入討論。	
金門縣	114 年第 2 次	7	部分學校發放生理用品是需採實名登記且須向特定人員領取，可能會造成學生心理壓力，建議教育處能與各校協調一致、明確且能保護隱私的發放流程。	同上。	
金門縣	114 年第 2 次	8	現在校園針對青少年的菸害防制活動很多，但有些家長對於菸害的相關法規都不是很熟悉，建議可以增加一些對家長的菸害防制宣導。	未來宣導對象請含家長一起。	
連江縣	114 年第 1 次	1	建議樂活多功能體育館提供本縣兒少半價優惠。	115 年 1 月 1 日起年滿 15 歲至未滿 18 歲適用優待票，大學以下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可免費使用場館設施。	
連江縣	114 年第 1 次	2	建議樂活多功能體育館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兒少免費使用措施。	經濟弱勢家庭兒少免費方案會再研擬討論。	
連江縣	114 年第 1 次	3	建議馬祖高中於每日 7:40 派遣校車前往福澳碼頭，專車接送北竿通勤學生，以維護其受教權益。	公共汽車管理處於學生上學日加開 7:40 一班專車試辦因應。	
連江縣	114 年第 2 次	1	建議馬祖動物之家改善收容動物照顧方式，建請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辦理，以保障動物權益並提升馬祖友善動物形象。	產業發展處將加強督導動物之家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確實落實犬隻基本清潔與照顧作業。	
連江縣	114 年第 2 次	2	建請於電子公車站牌增設「即時時間顯示」功能一案。	電子顯示內容配置涉及軟體重寫，待承包公司了解其可行性及費用等細節後，再提供相關後續辦理情形。	